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蔡宛純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218號民事裁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5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18,6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請提供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繳及未提供起訴狀繕本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1	111年8月11日	1,450,000元	113年2月12日	113年2月13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表二

